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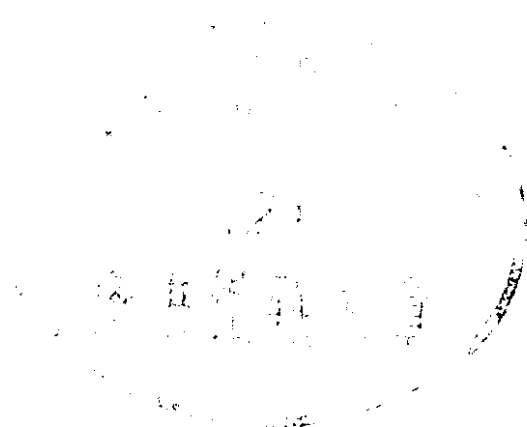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手册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办公室 编

CW 05/22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手册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办公室 编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黄城根北街 6 号)
文海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125 印张 53 千字

1992 年 5 月第一版 199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7—80078—060—0/D·53

定价:2.20 元

前 言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行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必由之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的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是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的重要措施。

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其负责;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

自 1954 年起,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其中预算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只在大会期间开展活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和华侨六个专门委员会。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增设了内务司法委员会。这些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

会的领导下,在研究、审议、拟定有关议案和协助立法、协助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总结、积累了一些好的工作方法和经验,逐渐确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机构、会议和议事制度等,进一步健全了专门委员会的组织 and 制度建设。实践证明,设立专门委员会对加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非常必要的。

由于现有的七个专门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不长,在开展工作和自身建设方面存在不少理论和实际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进一步研究和探索,不断加以完善。

内务司法委员会办公室的同志们收集了有关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工作和制度建设方面的一些资料,汇编成这本书,旨在使大家对专门委员会有所了解,进而深化对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我希望这本书的出版,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使从事人大工作和有志于从事人大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的同志们,都来关注和研究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设。我期待着更多更好的文章和书籍问世。

邹 瑜

1991年9月13日

目 录

前 言.....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简介.....	(1)
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法律规定	(28)
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文件和重要讲话(摘录)	(4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议事)规则	(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83)
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专 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设立情况	(97)
后 记.....	(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各专门委员会简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工作历来在国家工作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1954年我国第一部宪法就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民族委员会是全国人大设立最早的委员会之一。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都设立了民族委员会。“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第四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到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期间,没有设立民族委员会。但为了不使全国人大的民族工作中断,在周恩来同志的关怀下,1975年6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了民族政策研究组,由当时的副委员长乌兰夫兼任组长。1979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民族

委员会,后来第六、七届全国人大都设有民族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现有 25 名委员,主任委员由阿沛·阿旺晋美副委员长兼任。根据 1982 年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民族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

(一)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审议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中涉及民族问题的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二)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质询案和法律草案;

(三)对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民族问题和对加强民族团结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四)审议自治区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自治区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第一、二、三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工作期间,尽管当时有“左”的指导思想的干扰,但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仍做了很多工作:曾组织过近千人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历时数年,分别对我国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收集了数千万字的资料;对当时民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如民族

地区的民主改革、农业互助合作等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了试点工作;贯彻国家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帮助少数民族建立民族自治地区,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审议了民族自治地方的组织条例 48 件,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工作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第五、六、七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从 1979 年到 1990 年所做的工作主要有:

(一)以制定和宣传、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法为中心,加强民族法制建设。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从 1980 年开始起草《民族区域自治法》,并于 1984 年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后,配合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自治法的宣传工作,并协助和推动民族自治地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协助和推动辖有民族自治地方的省制定贯彻自治法的地方性法规。

(二)审议、处理了全国人大主席团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民族问题的议案和质询案,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起草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义务教育法》、《草原法》、《森林法》等法律草案中涉及民族问题的条款进行了审议、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民族区域自治法公布实施后,全国人大民族

委员会以推动贯彻实施该法为中心,组织力量到自治地方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并就贯彻实施自治法中的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近几年来,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还组织视察组到民族地区,就民族区域《自治法》、《选举法》、《草原法》、《森林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视察。此外还视察和调查了几个自治区自治条例的起草情况和散居少数民族工作情况,了解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积累了一大批文字资料,为起草《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保障法》打下了基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为了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全国人大的组织和工作,1982年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法律、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外事、华侨等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律委员会),就是根据宪法的规定于1983年6月设立的一个专门委员会。

依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成员的人选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六届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彭冲副委员长兼任,现任主任委员由

王汉斌副委员长兼任。为了精简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研究室、刑法室、民法室、国家法行政法室、经济法室,同时也是法律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依据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法律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法律案。具体任务是:

(一)对提请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进行统一审议,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修改法律草案的建设的报告;

(二)拟订提请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

(三)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提出处理意见的报告;

(四)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和它的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提出报告;

(五)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六)对属于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有关法律的问题以及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

究,提出报告或者建议;

(七)办理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主要注意以下几点:(1)以宪法为依据,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指针;(2)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改革、开放和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根据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法律草案进行研究修改;(3)研究外国有关的法律和制度,参考借鉴其中好的、有益的内容;(4)注意研究有关的法学理论;(5)注意法制统一,避免法律之间相互矛盾、抵触;(6)注意法律的规范化,力求用语、概念清楚、准确、科学、简明扼要,明确易懂;(7)广泛征求各地方、中央有关部门、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等各方面的意见,特别要重视不同的意见,集思广益。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方法是:法律委员会审议法律案,必须召开全体会议,逐条进行审议。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法律案和有关议案时,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回答问题。委员会也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到会发表意见。要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审议时,充分展开讨论,认真研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在对法律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中

加以说明。委员会对法律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履行了宪法和全国人大组织法所赋予的职责,发挥了重要作用。八年来,先后召开了 246 次会议,审议了提请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 92 件法律草案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和审议结果报告。并草拟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泄露国家秘密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侮辱国旗国徽罪的决定》等几个法律草案。起草了《关于批准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授予军队离休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功勋荣誉章的规定〉的决定》草案。《关于确认 1955 年至 1965 年期间授予的军官军衔的决定》草案,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等草案。此外,八年来,历次人大会议主席团交付法律委员会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173 件,法律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对这些议案

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处理,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是在 1988 年召开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增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它和全国人大已经设立的六个专门委员会一样,都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受全国人大的领导,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领导。

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联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监察部、司法部、安全部、民政部、人事部以及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部门。内务司法委员会的职责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订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同时为人大常委会依法加强内务司法监督工作做好服务。具体任务是:

(一)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内务司法方面的议案和法律草案,提出审议报告;

(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三)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提出报告;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必要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

(五)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内务司法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六)听取内务司法各部门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同外国议会的对口机构开展友好交往,交流情况,加强合作;

(八)办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习仲勋兼任,副主任委员 5 人,委员 15 人(已故 1 人),均是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从全国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的,其中有 11 名成员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实行民主议事制

度,委员会全体会议一般每月举行一次,由主任委员主持,或由主任委员委托主管常务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审议议案、法律草案或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以出席会议成员过半数赞成为通过。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或受主任委员委托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内务司法委员会有2名顾问,并聘请了9名专家、教授为特约研究员。他们列席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提供咨询。

此外,内务司法委员会还设立了妇女儿童专门小组和青少年专门小组。主要任务是:负责办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交给内务司法委员会办理的维护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合法权益方面的议案;为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和提出有关的法律案和议案提出意见;协助内务司法委员会调查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益保障的法律规定的执行情况;研究妇女儿童和青少年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等。妇女儿童专门小组和青少年专门小组分别由热心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工作的全国人大代表、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顾问以及有关方面负责人和专家组成。

内务司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内务室、司法室、妇女儿童室和青少年室五个办事机构。

内务司法委员会成立以来,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在协助立法、协助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

工作：

(一)研究、审议了《行政诉讼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残疾人保障法》等 4 个法律草案和第七届人大第一、二、三、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 40 多件。

(二)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1 年 3 月在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三)参与研究起草和修改《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法律草案,并积极推进两项法律草案的立法步伐。

(四)围绕《结社法》、《国家机关行政编制法》、《公务员法》、《反间谍法》、《收养法》、《审判员条例》、《检察官条例》、《律师法》、《罪犯监管改造法》等法律草案,着手进行调查研究,并听取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法律草案的研究起草工作的汇报。

(五)牵头组织成立了《申诉法》起草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现正在广泛调查,收集资料,征求意见,抓紧论证。

(六)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数十件。

(七)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重点针对开展反腐败斗争、搞好廉政建设等工作,听取了各内务司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